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2〕53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严格执行提前发布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的通知》（宛公管办〔2022〕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提前发布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计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布范围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第16号)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布主体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进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三、发布渠道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主要渠道为“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招标人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登录系统,根据提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范本》进行填写并在线发布。

四、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招标单位、项目概况、预估投资、资金来源、项目类别、招标方式、计划工期、预计招标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招标计划是招标人关于招标工作的初步安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活动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以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五、发布时限

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项目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招标计划的发布时间应尽可能提前。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在线发布招标计划,否则不能发布招标公告。因特殊原因确急需开展的招标项

目，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报市公管办备案后，可减少招标计划提前公布时间或免于发布招标计划，市公管办将对相关项目进行统计并进行通报。

六、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认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水利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各级要严格督促本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确保本级行政监督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落实招标计划提前30日发布工作，实现应发尽发。



